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麒麟先生（「曹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曹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劉湛深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39歲，為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合伙人及企業服務公司總經理，於審計、會計、稅務及企業服務方面有近二十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持有企業財務與會計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以及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可按本公司與劉先生書面協定延長有關任期。

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劉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李波先生及王潔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劉湛深先生及徐靜女士。